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慧珊
電話：04-7531917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7045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電子檔共1個) (045057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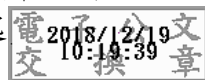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(如附件)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9



1070004080

有附件